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复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一部：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陵牧业”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收到贵公司管理一部发来的《关于对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89 号）。

你部在我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现就问询函中反映的几个问题，我公司一一答复如下：

1、关于其他应收款与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应收上陵集团等 20 家公司 138,219,277.45 元，信用减值准备余额 132,745,794.06 元，计提比例 96.04%，应收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97,385,288.39 元，未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因你公司承担为关联方宁夏上陵卓恒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恒安汽销”）、宁夏银川上陵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克萨斯汽销”）及宁夏上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陵国贸”）提供的担保责任而被主债务人通过司法程序强制划扣的款项。

2018 年因你公司关联方卓恒安汽销、雷克萨斯汽销无法偿还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借款，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通过司法程序划扣你公司银行存款共计 198,436,203.15 元。你公司将上述款项作为应收你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款项。2019 年你公司按照“中企华评咨字(2021)第 3212 号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对上述债权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90,578,129.51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的(2021)最高法民终 10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因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经授权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属于越权代表行为,你公司对此存在过错;债权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在订立案涉担保合同时未尽合理的审查义务不构成善意,因此黄河银行应将多划转的 97,385,288.39 元返还给你公司。你公司据此转回信用减值准备 97,385,288.39 元,并将应收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款项 97,385,288.39 元调整为应收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97,385,288.39 元。

2018 年,因你公司关联方上陵国贸无法偿还宁夏中卫金超助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借款,宁夏中卫金超助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司法程序对你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货币资金进行诉前保全。截至 2022 年末,已经划扣资金为 37,168,362.69 元,你公司确认为应收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款项 37,168,362.69 元,并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35,696,495.52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关于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中

将其他应收款-应收上陵集团等 20 家公司 138,219,277.45 元作为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请你公司说明在承担卓恒安汽销、雷克萨斯汽销、上陵国贸担保责任后采取的相关追偿措施，若上述主体均已纳入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破产重整范围内，请说明你公司申报债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对象、债权性质、债权确权金额），并结合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最终破产重整方案的具体内容，说明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否在重整方案中预留偿付其占用你公司资金的相关资源，若有，结合具体偿付方案及资源相关价值，说明你公司对其他应收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是否恰当、准确。若无，说明你公司未来催收上述占用资金的具体方案。

回复：在回复前，我公司首先声明，黄河银行 2018 年划扣我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及其他账户款项并非“通过司法程序”，而是其擅自划扣，特此声明！

以下为我公司对贵司相关问题的回复：

（1）在承担卓恒安汽销、雷克萨斯汽销、上陵国贸担保责任后采取的相关追偿措施：在上陵集团破产重整申报债权时，公司已向上陵集团申报了相关债权。针对黄河银行划扣，公司 134 位股东通过诉讼，经最高院二审判决，公司已挽回损失 97,385,288.39 元。

（2）我公司申报债权情况：

序号	债权人	申报对象	债券性质	债权确权金额（元）
1	上陵牧业	上陵集团	普通债权	198,436,203.15
2	上陵牧业	上陵集团	普通债权	37,276,432.00
合计				235,712,635.15

(3) 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重整方案中未预留偿付其占用我公司资金的相关资源。

公司未来催收上述占用资金的具体方案：①重整方案中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为 30 万元以下部分按照 30%的比例受偿，超过 30 万元的部分按照 5%的比例受偿，受偿时间为五年重整期内分十次按照不同比例受偿，对应公司申报的债权来说，其 95%已形成事实损失（上陵集团史信、史仁、史俭等原股东在集团的股份根据重整计划，已全部归零，通过债转股形成的新的股东和经工商变更的上陵集团已不再对受偿率以外的债权承担责任，原股东史信、史仁、史俭的个人房产等资产已被多位债权人轮番查封，已无能力承担赔偿责任），5%受偿率部分因集团重整尚在进行中，是否可以全部受偿仍存在不确定性。②对于黄河银行剩余未返还部分，后续公司将通过配合原告股东继续向最高院申请再审的司法程序来做最后的司法努力，如果能获得再审改判，追回剩余划扣款，将对公司产生重大积极的影响，如果被驳回再审申请或受理后维持原判，则和目前情况别无二致，对公司亦无其他不良影响。

2、关于预计负债

根据你公司 2020 年度报告，2020 年末你公司预计负债-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349,594,258.45 元，其中因承担原实际控制人史信向自然人杨斌借款的连带保证责任确认预计负债 156,916,203.84 元。

你公司所持有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存货对宁夏上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质）押担保，因上述两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你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确认预计负债 192,678,054.61 元。

2022 年，史信、史仁、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宁夏上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杨斌、华茂顺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以物抵债协议》，约定以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你公司董事长史仁以及宁夏上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汽车 4S 店”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土地权证编号：宁(2018)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71036 号)以及 4,258,800.00 股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偿还史信向杨斌借款。截至年报披露日，“北京汽车 4S 店”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土地权证编号：宁(2018)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71036 号)已经完成资产交割，4,258,800.00 股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已经完成转让，部分股权工商登记正在变更当中。你公司 2022 年冲回预计负债 156,916,203.84 元并确认营业外收入。

2020 年，你公司曾在年报中披露“杨斌与史信签署了债务化解承诺书。根据该承诺书，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银川市是北京汽车 4S 店产权、持有的黄河银行 473,200.00 份股权、宁夏上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黄河银行 3,549,000.00 份股权、史仁个人持有的黄河银行 236,600.00 份股权转让给杨斌，杨斌即可免除史信及其关联公司的债务，如此你公司也可免除担保责任。因为重整计划尚未裁定执行，承诺书是否可以生效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2017 及 2018 年，你公司所持有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存货对宁夏上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抵（质）押担保。

你公司在 2022 年度报告披露：宁夏上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无法履行对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认定你公司在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和抵押资围内，负有为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后，股权无法退出或退出后无法覆盖的部分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义务。该诉讼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开庭审理。

2022 年你公司根据转回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预计负债 20,282,759.64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 2020 年债务化解承诺书内容的可行性以及与 2022 年《以物抵债协议》的差异，说明你公司在 2020 年确认预计负债 156,916,203.84 元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

回复：上陵牧业相关担保事项均发生在 2018 年度及以前年度，被担保方在 2018 年时已经信用恶化，并于 2018 年 10 月申请破产重整。上陵牧业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告中对相关担保事项进行了披露，但因重组方案尚未制定以及无法准确预估预计负债计提金额。根据《企

业会计准则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上陵牧业认为该或有事项的金额无法准确可靠计量，当期并未确认预计负债。2021 年 3 月 20 日，受上陵集团破产管理人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合并重整涉及的资产清算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等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的已设定担保资产价值，以《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中预计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 3.96%。上陵牧业据此确认对外承担担保责任后，按照预计能够从上陵集团破产权益中获得的清偿比例为 3.96%计提预计负债，因此我公司在 2020 年确认预计负债 156,916,203.84 元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

(2) 结合《以物抵债协议》相关内容，说明史信、史仁、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宁夏上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偿还杨斌借款的行为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你公司冲回预计负债并确认营业外收入 156,916,203.84 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权益性交易包括所有者以其所有者身份与主体之间的交易以及不同所有者之间的交易，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差额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不会影响当期损益。常见的权益性交易：①所有者投入或减少资本所导致的所有者权益变动；②向所有者分配所导致的所有者

权益变动；③所有者的其他资本性投入（例如企业股东向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捐赠行为，包括直接捐赠现金或实物资产、直接豁免或代为清偿债务等）。史信、史仁、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宁夏上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偿还杨斌借款的行为是其本身作为债务人的以物抵债行为，作为我公司来说，仅为由于主债务得到清偿而担保责任自动灭失而已，并非股东代为清偿我公司自身债务，所以并不构成权益性交易，我公司冲回预计负债并确认营业外收入 156,916,203.84 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详细列示宁夏上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所有合同信息（包括不限于债权收购合同、债权转让合同以及其他补充合同）以及相关担保合同（包括不限于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主债务合同提供的保证、抵押以及质押等担保），并结合本次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破产重整方案、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申报及确权情况、2023 年 4 月 25 日开庭审理结果，说明你公司近两年对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预计负债确认及计量的依据是否恰当、合理；

回复：①宁夏上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所有合同信息如下：

项目	债权人（抵押权人）	债务人（担保人/	合同	合同编号	备注

		抵押人)			
债权 转让 协议	华融华侨	上陵 集团	1 亿元债权 转让协议	华融致远 JY-2020-011	转让方：华融西部开 发投资有限公司；受 让方：华融致远投资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华侨	上陵 集团	2.5 亿元债 权转让协议	华融致远 JY-2020-015	转让方：华融西部开 发投资有限公司；受 让方：华融致远投资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陵 集团 8500 万元 担保	华融甘肃 分公司	上陵 集团	债权转让协 议	银川 Y28160056-1 号	转让方：宁夏上陵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受 让方：中国华融资产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分公司
	华融甘肃 分公司	上陵 集团	还款协议	银川 Y28160056-2 号	
	华融甘肃 分公司	青松 乳业	抵押协议	银川 Y28160056-4 号	
	华融甘肃 分公司	上陵 牧业	抵押协议	银川 Y28160056-5 号	
	华融甘肃 分公司	翔达 牧业	抵押协议	银川 Y28160056-6 号	
上陵 房产 8000 万元 担保	华融甘肃 分公司	上陵 房产	债权转让协 议	银川 Y28150065-3 号	转让方：宁夏上陵实 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中国华融资 产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甘肃分公司
	华融甘肃 分公司	上陵 房产	债权转让协 议	银川 Y28150065-4 号	转让方：宁夏上陵实 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中国华融资 产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甘肃分公司
	华融甘肃 分公司	上陵 房产	还款协议	银川 Y28150065-5 号	
	华融甘肃 分公司	上陵 房产	还款协议	银川 Y28150065-6 号	
	华融甘肃 分公司	史信	质押协议	银川 Y28150065-7 号	
	华融甘肃 分公司	史仁、 史俭、 史俨	质押协议	银川 Y28150065-8 号	
	华融甘肃	上陵	抵押协议	银川 Y28150065-9 号	

分公司	房产		
华融甘肃分公司	上陵房产	抵押协议	银川 Y28150065-10 号
华融甘肃分公司	上陵牧业	抵押协议	银川 Y28150065-11 号
华融甘肃分公司	上陵牧业	抵押协议	银川 Y28150065-12 号
华融甘肃分公司	翔达牧业	抵押协议	银川 Y28150065-13 号
华融甘肃分公司	俊佑牧业	抵押协议	银川 Y28150065-14 号
华融甘肃分公司	青松乳业	抵押协议	银川 Y28150065-15 号
华融甘肃分公司	上陵集团	保证协议	银川 Y28150065-16 号
华融甘肃分公司	史信、王玉梅	保证协议	银川 Y28150065-17 号
华融甘肃分公司	上陵房产	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银川 Y28150065-18 号
华融甘肃分公司	上陵房产	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银川 Y28150065-31 号
华融甘肃分公司	上陵房产、上陵牧业、俊佑牧业	抵押协议之补充协议	银川 Y28150065-32 号
华融甘肃分公司	史信、史仁、史俭、史伊	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	银川 Y28150065-33 号
华融甘肃分公司	上陵集团、史信、王玉梅	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	银川 Y28150065-34 号
华融甘肃分公司	元邦牧业	抵押协议	银川 Y28150065-36 号
华融甘肃分公司	上陵房产	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银川 Y28150065-38 号
华融甘肃分公司	上陵房产	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银川 Y28150065-39 号

备注：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融华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简称：“华融甘肃分公司”）、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陵集团”）、宁夏上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上陵房产”）、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陵牧业”）、宁夏元邦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元邦牧业”）、宁夏翔达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翔达牧业”）、宁夏俊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俊佑牧业”）、宁夏青松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青松乳业”）

②本次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破产重整方案中，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上陵集团申报债权确认金额为 440,621,601.00 元（其中与本公司 1.65 亿担保有关的 235,565,856.00 元普通债权进行债转股，剩余 205,055,745.00 元债权性质为“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由债务人拍卖相关担保资产进行清偿），我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开庭审理时辩称：第一、《重整草案》明确“股权转让完毕后，参与债转股的债权即视为全部受偿”（见《重整草案第 40-41 页》），且华融华侨公司对该《重整草案》投“同意”票，2022 年 1 月 13 日，上陵实业集团进行股权变更登记，其中华融华侨公司持股 16.6033%，至此，参与债转股的债权即视为清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主债权消灭，担保债权消灭，担保行为无效，担保人不再承担担保责任，因此我公司对华融华侨公司的担保责任随着债务人对债务的清偿从而随之消灭；第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九条：相对人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相对人主张担保合同对上市公司发生效力，并由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也就是说，股东大会决议是公司对外担保的前置程序

和必经阶段，上市公司与相对人建立担保法律关系既需要股东大会决议，又需要签订担保合同，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否则不发生担保效力。因此，我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有关对华融债转股后在重整结束时不能退出部分提供担保的决议内容，系公司内部决议，而非书面要约、合同文本等通常以公司名义向特定主体发出的抵押意思表示载体，并不能证明我公司与华融华侨公司建立了担保民事法律关系；第三、华融华侨公司与上陵集团及其重整管理人在《债转股协议》中第3.5条中约定我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华融华侨未实现全部退出的差额部分承担清偿义务。该约定属于要求第三方承担合同义务，该约定是华融华侨公司和上陵集团对我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利益做出的不利处分，我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并未参与签署该协议，因此属于无效约定。综上，我公司对华融华侨公司的担保责任随着债务人对债务的清偿从而随之消灭，也没有为上陵集团破产重整结束时相应债权所转股权无法退出或退出后无法覆盖原债权的部分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义务。

由于该诉讼尚未宣判，且仅为一审阶段（可以合理预计即使判决后应该还有二审），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我公司并未冲回相关预计负债，我公司近两年对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预计负债由于是根据案件的不同发展阶段和有关担保资产的不同时段的评估结果，全额计提的相关预计负债，从会计谨慎性原则出发，我们认为确认及计量的依据是恰当、合理的。

(4) 结合 2023 年 4 月 25 日开庭审理结果，说明你公司对未来预计将承担对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的金额以及偿还的

方案，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向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相关主体申报债权，若有，请说明你公司申报债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对象、债权性质、债权确权金额），并结合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最终破产重整方案的具体内容，说明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否在重整方案中预留偿付上述你公司承担对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的相关资源，若无，请说明你公司在承担相关债务后对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追偿方案及可行性。

回复：①同前所述，我认为对华融华侨公司的担保责任随着债务人对债务的清偿从而随之消灭，也没有为上陵集团破产重整结束时相应债权所转股权无法退出或退出后无法覆盖原债权的部分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义务，且由于该诉讼尚未宣判，且仅为一审阶段（可以合理预计即使判决后应该还有二审），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我对未来预计将承担对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的金额目前尚无法确定，亦未相应出台所谓偿还方案；

②我公司未向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相关主体申报债权，由于华融已向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相关主体申报债权（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一条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因此我公司未申报债权。

③第一，我认为对华融华侨公司的担保责任随着债务人对债务的清偿从而随之消灭，也没有为上陵集团破产重整结束时相应债权所转股权无法退出或退出后无法覆盖原债权的部分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义务；第二，由于该诉讼尚未宣判，且仅为一审阶段（可以合理预计即使判决后应该还有二审），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第三，华融的诉讼请求涉及的时点为“上陵集团重整结束时”，意味着即使我公司最终败诉，要确认具体的担保责任为多少，也得在上陵集团重整结束之后重新通过诉讼才能确定；第四，上陵集团史信、史仁、史俭等原股东在集团的股份根据重整计划，已全部归零，通过债转股形成的新的股东和经工商变更的上陵集团已不再对受偿率以外的债权承担责任，原股东史信、史仁、史俭的个人房产等资产已被多位债权人轮番查封，已无能力承担赔偿责任。故我公司目前并未考虑如果一旦若干年后承担相关债务后对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追偿方案，因为不具有现实性和可行性。

3、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你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7,852,821.29 元，同比下滑 2.07%。综合毛利率 7.54%，同比减少 11.58%。

你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2022 年，你对蒙牛特仑苏（银川）乳业有限公司销售收入 412,275,541.02 元，占营业收入 76.23%。对蒙牛乳业（焦作）有限公司销售收入 117,024,809.68 元，占营业收入 21.64%。

请你公司结合近三年向蒙牛特仑苏（银川）乳业有限公司、对蒙牛乳业（焦作）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数量、单价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变化、废品率变化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说明你公司 2022 年毛利率大幅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我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7,852,821.29 元，同比下滑 2.07%。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6 月转让天津津海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津海）和天津津澳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津澳）股权，2021 年合并报表中包含 1-6 月天津津海和 1-5 月天津津澳报表数据，两家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为 69,014,188.74 元，2021 年剔除两家后的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为 500,651,043.48 元，2022 年营业收入 557,852,821.29 元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11.43%。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金额	其中：天津控股公司	2022 年	其中：天津控股公司
一	营业收入	569,665,232.22	69,014,188.74	557,852,821.29	
1	生鲜乳收入	523,000,576.96	44,070,818.13	535,628,838.24	
2	代理牛进出口	4,779,316.17	4,779,316.17		
3	养殖服务	10,470,594.01	10,470,594.01		
4	奶制品收入	7,360,750.43	7,360,750.43	5,202,738.25	
5	牛销售	23,534,850.00	2,332,710.00	16,699,671.01	
6	其他	519,144.65		321,573.79	

我公司 2022 年综合毛利率 7.54%，同期减少 11.58%。毛利率较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转让天津津海和天津津澳控股公司股权，2021 年合并报表中含有天津津海和天津津澳的代理进出口业务和养殖服务业务。代理进出口贸易和养殖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9.24%和

71.47%，2022年因股权已转让两项业务已终止，故较同期减少100%；二是由于市场大环境及疫情的影响，大宗饲料价格持续攀升，豆粕、棉粕、麸皮、玉米 DDGS 等价格大幅度上涨，使得成本大幅增加，导致生鲜乳毛利率较同期有所下降。2021年生鲜乳毛利率14.86%，2022年6.11%，同期减少8.75%。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	营业收入	550,788,058.47	569,665,232.22	557,852,821.29
(一)	生鲜乳合计收入	472,704,929.00	523,000,576.96	535,628,838.24
(二)	代理牛进出口	31,824,268.46	4,779,316.17	
(三)	养殖服务	8,627,255.14	10,470,594.01	
(四)	奶制品收入	5,732,331.73	7,360,750.43	5,202,738.25
(五)	牛销售	30,198,819.24	23,534,850.00	16,699,671.01
(六)	其他	1,700,454.90	519,144.65	321,573.79
二	营业成本	454,043,592.32	460,725,190.65	515,817,697.51
(一)	生鲜乳成本	401,766,355.71	445,259,015.63	502,892,607.59
(二)	代理牛进出口成本	33,303,613.30	1,948,090.24	
(三)	养殖服务成本	7,559,422.45	2,987,680.85	
(四)	奶制品成本	5,387,252.97	7,451,551.92	6,979,382.78
(五)	牛销售成本	6,026,947.89	3,078,852.01	5,945,707.14
三	毛利率	17.56%	19.12%	7.54%
1	其中：生鲜乳毛利率	15.01%	14.86%	6.11%
2	其中：代理进出口毛利率	-4.65%	59.24%	
3	其中：养殖服务毛利率	12.38%	71.47%	
4	其中：奶制品毛利率	6.02%	-1.23%	-34.15%
5	其中：牛销售毛利率	80.04%	86.92%	64.40%

我公司于2019年7月1日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陵牧业”）及其子公司所属牧场奶量全部供给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上陵牧业及其子公司分别与蒙牛特仑苏（银川）乳业有限公司、蒙牛乳业（焦作）有限公司签订《生鲜乳购销合同》。故我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含其子

公司)。2020年至2022年销售给蒙牛奶量分别为98,967.74吨、111,190.48吨和125,876.28吨,环比呈上升状态。销售价格分别为3770.53元/吨、4198.41元/吨、4205.62元/吨,呈上升状态。在经营生产过程中存在部分超出销售蒙牛奶量及未达到蒙牛收购标准的奶量,公司会销售给其他客户,2020年至2022年销售给其他客户奶量分别为3967.05吨、3515.99吨和2259.5吨,分别占上陵牧业合计总销量的3.85%、3.07%和1.76%,呈逐年下降趋势。

序号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蒙牛特仑苏(银川)乳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数量(吨)	98,967.74	100,830.65	98,492.46
		单价(元/吨)	3,770.53	4,208.38	4,186.75
		金额(元)	373,160,934.80	424,333,592.18	412,363,075.46
2	蒙牛乳业(焦作)有限公司	数量(吨)		10,359.83	27,383.82
		单价(元/吨)		4,101.42	4,273.50
		金额(元)		42,490,039.53	117,024,809.68
小计	数量(吨)	98,967.74	111,190.48	125,876.28	
	单价(元/吨)	3,770.53	4,198.41	4,205.62	
	金额(元)	373,160,934.80	466,823,631.71	529,387,885.14	
3	其他客户	数量(吨)	3,967.05	3,515.99	2,259.50
		单价(元/吨)	2,863.75	3,443.16	2,762.10
		金额(元)	11,360,628.11	12,106,127.12	6,240,953.10
上陵牧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	数量(吨)	102,934.79	114,706.47	128,135.78	
	单价(元/吨)	3,735.58	4,175.26	4,180.17	
	金额(元)	384,521,562.91	478,929,758.83	535,628,838.24	
天津控股公司	数量(吨)	22,074.12	10,609.73		
	单价(元/吨)	3,994.88	4,153.81		
	金额(元)	88,183,366.09	44,070,818.13		
生鲜乳收入合计			472,704,929.00	523,000,576.96	535,628,838.24

在大客户奶价上升的情况下,2022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市场大环境及疫情的影响,大宗饲料价格持续攀升,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2021年较2020年上涨11.25%,2022年较2021年上涨13.25%,原

材料价格上涨使得营业成本上涨，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另我公司职工薪酬近三年发生额分别为 2020 年 46,051,556.03 元、2021 年 41,384,721.83 元、2022 年 47,208,503.41 元，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是 2021 年出售天津控股公司影响，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是养殖数量增加影响。

品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单价 (元/kg)	使用量占 比	单价 (元/kg)	使用量占 比	价格增 长率	单价 (元/kg)	使用量占 比	价格增 长率
苜蓿	2.73	6.23%	2.83	7.37%	3.83%	3.79	7.43%	33.89%
脂肪粉	8.89	0.08%	10.83	0.05%	21.87%	14.09	0.13%	30.03%
碳酸氢钠	1.39	0.43%	2.13	0.40%	53.20%	2.68	0.49%	25.50%
豆粕	3.30	3.54%	3.89	3.91%	17.96%	4.85	4.14%	24.77%
甜菜粕	2.22	1.23%	2.48	1.32%	11.77%	3.07	1.27%	23.39%
全棉籽	2.66	0.94%	3.51	0.98%	32.24%	3.98	1.15%	13.23%
啤酒糟	0.51	4.11%	0.54	3.21%	5.60%	0.61	4.53%	12.87%
棉粕	3.10	2.68%	3.64	2.05%	17.55%	4.09	1.58%	12.16%
稻草	0.67	5.83%	0.86	4.91%	28.59%	0.97	3.51%	12.12%
青贮	0.56	59.28%	0.58	60.48%	3.68%	0.64	60.33%	11.27%
燕麦草	2.06	1.99%	2.44	2.97%	18.43%	2.69	3.87%	10.29%
麸皮	1.93	0.82%	2.38	0.62%	23.29%	2.60	0.55%	9.15%
玉米 DDGS	2.58	2.87%	3.12	2.41%	20.86%	3.30	2.42%	5.97%
福邦酵母	30.02	0.05%	30.00	0.05%	-0.07%	31.50	0.05%	5.00%
玉米	2.30	9.90%	2.97	9.26%	29.09%	2.94	8.54%	-1.09%
均价	4.33	100.00%	4.81	100.00%	11.25%	5.45	100.00%	13.25%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职工薪酬 (元)	46,051,556.03	41,384,721.83	47,208,503.41
存栏数量 (头)	26,133.00	25,715.00	27,971.00
平均薪酬 (元/头)	1,762.20	1,609.36	1,687.77

2020 年同行业 1 毛利率 18.85%、同行业 2 毛利率 16.73%、我公司毛利率 17.56%，2021 年同行业 1 毛利率 19.55%、同行业 2 毛利率 11.46%、我公司毛利率 19.12%，2022 年同行业 1 毛利率 13.69%、同行业 2 毛利率-10.31%、我公司毛利率 7.54%，我公司 2020 年、2021 年毛利率处于高水平，2022 年毛利率处于中等水平。同行业 1 近三年存货周转率分别 1.82、1.54 、1.56,我公司近三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 、2.76 、3.84,高于同行业 1,说明同行业 1 已为下年度储存原材料,故原材料上涨影响成本上涨较小,毛利率高；我公司因资金问题未能提前储存原材料,原材料上涨影响成本大幅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毛利率	同行业 1	18.85%	19.55%	13.69%
	上陵	17.56%	19.12%	7.54%
	同行业 2	16.73%	11.46%	-10.31%
存货周转率	同行业 1	1.82	1.54	1.56
	上陵	2.30	2.76	3.84
	同行业 2	2.75	2.14	2.61
原材料期末金额（元）	同行业 1	97,239,393.57	118,454,930.48	143,370,472.24
	上陵	146,337,984.92	120,330,229.70	134,540,557.48
	同行业 2	67,899,242.61	125,173,806.25	177,161,324.81
存栏期末数（头）	同行业 1	9,862.00	11611.00	12,601.00
	上陵	26,133.00	25,715.00	27,971.00
	同行业 2			
原材料与存栏数占比	同行业 1	9,860.01	10,201.96	11,377.71
	上陵	5,599.74	4,679.38	4,810.00
	同行业 2			

备注：同行业 2 的存栏数未公布

4、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

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已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前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史信,变更后你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决策效率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股权变更后,宁夏厚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6.0243%;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占比16.0429%;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占比16.6033%(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宁夏福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占比22.3788%;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占比4.946%;杨斌占比10.7659%;李凤香占比4.9052%;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15.7103%;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占比2.6232%。

请你公司:

(1)结合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20家公司最终破产重整方案以及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债权人签订的债务解决方案,详细说明股权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变动情况;

回复:根据上陵集团《重整计划》所述:“鉴于上陵集团已经进入重整,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但是如果相关债权能够根据本重整计划得以受偿,债务人经营能够逐步好转,从长远看,出资人权益的价值可能逐步增加。因此,为了多种方式提高债权人受偿的可能性,经管理人与出资人协商,出资人同意将上陵集团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部分金额较大的债权人。上陵集团注册资本为9.6亿元,原出资人持股

比例为：史信占股 52%，史仁占股 20%，史俭占股 18%，史俨占股 10%，重整计划拟定的受让股权的债权人七人，全部参与债转股的债权总金额为 1,367,634,707.27 元，全部为普通债权，其中，（略）。股权转让完毕后，参与债转股的债权即视为全部受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上陵集团不对新股东分红。”由此可知，上陵集团原股东股份全部清零，债转股的七位新股东参与债转股的债权金额 13.6763 亿除以 9.6 亿股份，即为债转股打折率 $9.6/13.6763=70.19\%$ ，其中中华融华侨向上陵集团申报债权确认金额为 440,621,601.00 元，其中与本公司 1.65 亿担保有关的 235,565,856.00 元普通债权参与了债转股，其他 205,055,745.00 元债权性质为“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由债务人拍卖相关担保资产进行清偿，2022 年 1 月 13 日，上陵集团进行了股权变更登记。

(2) 结合股权变动后你公司董事会席位的变动、高管的变动、关键部门的主要人员（包括不限于销售、采购及财务部门的部门主副手）的变动、印章（含公章、财务章及法人章）的管理制度变化、银行账户管理权限变化、采销及资金拨付的审批流程变化，说明本次股权变动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及内部决策的具体影响。

回复：公司原有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史仁（董事长）、史俭（副董事长）、史媛媛（史信女儿）、寇芳（公司员工）、武彦泽（公司员工），五名董事均为公司内部人员。经 2019 年 6 月 28 日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章程的修订：将第一百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修改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并规定其中应包括 2 名由嘉兴

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公司第二大股东）委派的董事，在此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董事会成员中除史仁、史俭、沈致君三位公司执行董事外，董事孙宇飞、赵英良为股东嘉兴合安壹号所委派，董事潘志军、冯贵秀为股东华融资产所委派。监事会三位成员中除大股东上陵集团所委派的柴宁莲担任监事会主席和职工监事朱嘉宁外，亦引入了股东嘉兴合安壹号所委派的耿亚卿女士担任监事。经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章程的修订（并经 5 月 15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第一百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修改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 3 名由嘉兴合安壹号委派的董事。在此次选举产生的新董事会成员中除史仁、史俭、沈致君三位执行董事外，董事孙宇飞、赵英良、向宇为股东嘉兴合安壹号所委派，董事曹龙年、尚洁为股东华融资产所委派，董事程晓飞为股东蒙牛集团所委派，外部董事在 9 位董事中占 6 位，比例为三分之二。监事会三位成员中股东嘉兴合安壹号所委派的耿亚卿女士继续担任监事。自此，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虽有更换，但其构成沿用至今（9 位董事中，史仁、史俭、沈致君三位执行董事外，嘉兴合安委派 3 人、华融委派 2 人、蒙牛委派 1 人）。由以上公司董事会变化可知，核心和本质上的变化在 2019 年 6 月-2020 年 4 月即已完成，即在上陵集团股权变化之前已经发生（上陵集团重整计划是 2021 年 4 月出台，2021 年 10 月获法院裁定，2022 年 1 月完成的债转股工商登记），由于上陵集团债转股后的股东会未能通过章程修正案，亦未形成上陵集团新的董事会，故债转股后的七位新股东并未完成对上陵集团的实质控制，具体到我公司则

表现为上陵集团股权变动后我公司董事会席位并未发生变动；高管亦未发生变动；关键部门的主要人员（包括不限于销售、采购及财务部门的部门主副手）均未变动；印章（含公章、财务章及法人章）的管理制度则是早在2018年10月25日（即黄河银行2018年9月底划扣募集资金，违规担保暴露之初）即鉴于违规担保过程中印章使用的漏洞，公司在中小股东的要求与推动下，公司制定了单独的《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其中将之前的印章由办公室管理变更为董秘办和办公室联合管理，并且在《印章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印章使用的最高签批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之前为公司法人）；银行账户管理权限未变化；采销及资金拨付的审批流程均未发生变化。综上所述，上陵集团债转股的股权变动对我公司生产经营及内部决策尚未构成影响。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